

商务部公告2006年第88号 - - 《2007年焦炭出口企业资质标准和申报程序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6/2021_2022__E5_95_86_E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6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16411.htm)

[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1641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6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16411.htm) 商务部公告(2006年第88号) 为进一步加强焦炭出口管理，规范出口经营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公布《2007年焦炭出口企业资质标准和申报程序》，其中不含外商投资企业。附件

：2007年焦炭出口企业资格标准和申报程序 商 务 部 二 六 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：2007年焦炭出口企业资质标准和申报程序

一、焦炭出口企业资质标准（一）生产企业 1、按国家有关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、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 2、符合《焦化行业准入标准》（以国家发改委公告的企业名单为准），且2005年焦炭出口供货在25万吨（含）以上。 3、产品质量达到现行国家标准，并取得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； 4、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，依法参加养老、失业、医疗、工伤、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； 5、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行为。

（二）流通企业 1、按国家有关规定经工商部门登记注册、获得进出口经营资格或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 2、注册资本在5000万元人民币（含）以上，近3年（2003-2005）年均焦炭出口数量在15万吨（含）以上（以海关统计数字为准）或具有焦炭内贸经营范围，且2003-2005年均出口供货在30万吨（含）以上； 3、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，依法参加养老、失

业、医疗、工伤、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；4、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行为。（三）近三年（2003-2005年）每年均有一般贸易焦炭出口实绩（以海关统计数字为准）的西部地区可由当地省或自治区人民政府推荐1家近三年有一般贸易焦炭出口实绩的企业。以上企业注册资本在1000万元人民币（含）以上，并符合以上第（二）条1、3、4相关标准，生产企业还须同时符合以上第（一）条1、3、4、5相关标准；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